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6,69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X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6,69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萍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 36,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92,634,263.05 元，负债总额为 757,273,990.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35,360,272.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47,148,108.89 元，利润总额 16,118,034.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35,035.4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12,699,335.41 元，总负债为 770,197,408.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2,501,927.24 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51,204.35 元，利润总额为 -4,523,087.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8,917.08 元。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广东丹邦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总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购买，公司信托财产专户“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547.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成交金额合计约为 2.68 亿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0.52 元 / 股，锁定期为自完成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547.82 万股已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871,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4,502,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368,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70%。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9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757,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 <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 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6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5,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5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金奥博股权质押融资款还款完毕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9 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金奥博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19.1%的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质押融资款还款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所持金奥博 19.1%的股权共计 2,160 万股进行质押融资，融资金额为 16,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款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剩余全部融资款还款手续，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还款手续完成后，公司所持金奥博股权质押融资款已全部还款完毕。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所持金奥博股份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所持金奥博股份比例	占金奥博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840,000【注】	100%	19.1%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将持有的金奥博股份 2,160 万股进行质押融资，后因金奥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权质押的股数从 2,160 万股调整为 5,184 万股。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公司所持金奥博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5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河锂业续签锂精矿承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未来锂盐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做大做强锂产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于近日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标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采矿业和碳酸锂生产

注册地：Level 4 / 21 Kintail Road，Applecross，Western Australia 6153

银河锂业与公司及雅化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履行期限

承购协议初始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期限为五年。本次承购协议将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产品及数量

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 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4.5 万吨；2021 年 ~ 2025 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12 万吨，超出 12 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

3、采购价格

参照发货计划，在发货日前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违约和终止

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时，非违约的一方在可能受到违约的不利影响并且违约还将持续进行下去时，除了享有普通法、权益法或其他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以书面通知违约的一方终止本协议。

无论任何原因，本协议的终止都不会对协议终止前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产生任何影响，在此协议终止之前，不会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明确的、暗示生效的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生效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了雅化民爆和雅化锂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为做实做强雅化锂产业，公司无论在资源保障、产品结构与品质、成本控制还是市场拓展上将会形成一套独具雅化特色的保障体系。目前，在锂资源保障方面，公司已拥有澳洲银河资源、澳洲核心锂业（CORE）、阿坝金川李家沟锂矿等锂精矿资源储备，此次与银河锂业续签锂精矿承购协议，将为公司未来锂盐产品生产提供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与银河锂业在盐湖锂资源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资金、人员、技术、生产、产能等要素的综合效应，坚持“高品质、低成本、精细化”的路线，不断提高对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的预判能力，延伸市场营销链，提高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实现雅化锂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承购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双方在签订的承购协议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承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承购协议》、《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